

振兴街道办事处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振兴街道办事处治污减霾经费绩效自评

被自评单位：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

自评单位部门或处室：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

振兴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治污减霾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深刻汲取国家和省市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教训，凝聚振兴铁军力量，举全办之力，打好治污减霾攻坚战，当好大西安生态建设排头兵，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特设立治污减霾经费项目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本次评价 2021 年振兴街办治污减霾专项经费项目，主管部门为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。治污减霾 2021 年计划分为：一是强化巡查管控，按照值班表，保持人员在岗巡查不间断；二是强化重点区域道路洒水抑尘以及保洁工作，洒水降尘频次由每日 6 次增加至每日 8 次，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；三是加大整治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以及移交问题按照“事不过夜”原则开展整治。四是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微信群、LED 显示屏等形式在辖区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，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，养成“绿色、环保”生活习惯。2021 年振兴街办治污减霾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，累计支付 5 万元。

三、评价工作方案

（一）评价对象为治污减霾经费。

（二）评价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
- 2、《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1]285号）
- 3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[2014.988]162号）
- 4、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
- 5、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、其他财务会计资料
- 6、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审计报告及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。
- 7、其他有关治污减霾的相关政策、制度。

（三）自评方法

自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以定量分析为主，定性分析为辅，通过自评指标量化计分进行综合评判。

具体采用：比较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（访谈法）等方法。

（四）自评指标体系、分值确定和计算原则

根据《暂行办法》中指标总体框架的规定，2021 年度振兴街办治污减霾经费项目设置投入类、过程类、产出类、效益类四大类评价指标，其中产出类、效益类指标为主要指标。

自评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。其中：投入类指标 20 分，过程类指标 30 分，产出类指标 20 分，效益类指标 30 分。

表 1：2021 年度治污减霾项目指标权重分析表

一级指标 A	权重 B	二级指标 A	权重 B
一、投入	20.00%	1、项目立项	50%

		2、资金落实	50%
二、过程	30.00%	3、业务管理	50%
		4、财务管理	50%
三、产出	20.00%	5、完成率	25%
		6、及时率	25%
		7、质量达标率	25%
		8、成本节约率	25%
四、效益	30.00%	9、社会效益	50%
		10、可持续影响	16.67%
		11、受众满意度	33.33%
合计	100.00%		

自评总分计算采用加权求和法。

（五）自评结果

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（90分以上，含90分）、良（80-90分，含80分）、一般（60-80分，含60分）、差（60分以下）四个级别。

（六）评价工作组

本次自评组由振兴街办考核办、治污减霾办及财政所人员组成。

（七）自评工作方式及范围

此次自评采取随机抽查和现场访谈的方式，通过“一听”（听取综治办科室（项目主管科室）对治污减霾项目的情况介绍）；“二看”（一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二看实际执行情况）；“二问”（访谈形式问相关人员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效果意见和建议）的工作方法，评判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，客观确定项目

绩效水平。

四、绩效结果分析及总体自评

（一）总体自评结果

治污减霾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。根据《暂行办法》级别划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。

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办按照项目计划的四个方面，实际支出 5 万元，以开展国控子站一公里范围内专项整治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，辖区“散乱污”企业巡查监管工作等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2021 年的工作任务，为区域的天更蓝，水更绿做出了振兴贡献。

一是落实网格化管理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汇报，重点解决了新来村机械场问题、凯龙环保污处设施运行问题；建立《振兴街道省控站三公里内污染源台账》、《振兴街道微子站一公内污染源台账》、《振兴街道微子站三公内污染源台账》、《污染源巡查问题动态台账》等污染源台账，进行清单化、明细化管理，录入网格监控平台，实施动态监管；成立振兴街办网格巡查队、督查队，对全办污染源进行日巡查，及时发现处理大气污染问题，减少、停止污染行为。

二是加强餐饮油烟治理。对辖区 143 户餐饮单位建立动态监管台账，要求各餐饮单位完善油烟清洗台账、安装独立电表，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和维护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完成清洁能源替代，坚决杜绝使用散煤、燃煤。

三是巩固“散乱污”治理成效。核实“散乱污”企业 378 家，已全部清零。加强日常巡查和摸排，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，确保无死灰复燃和新增现象。

四是强化防污降尘力度。严格要求辖区各施工工地按照“六

个百分百，七个到位”，落实现场治污减霾各项措施。累计查办、停工不规范作业工地 20 次，责令整改工地 24 次；每月对辖区工业企业、在建工地、汽修、餐饮等污染源单位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，及时传达省、市、区各项工作要求；各单位结合自身情况编制“一厂一策”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对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等级评定和绩效管理，实行“挂牌挂星，定人定岗”。

五是加强微子站周边监测。以皇冠社区微子站周边一公里、三公里辐射为重点区域，以点代面对重点区域内的餐饮、道路、企业、工地等，实行全面排查、定时不定时“双随机”的检查方式。要求各污染源点针对自身实际，制定并落实各项“降排、降尘、降污”措施，以重点区域带动一公里范围内，以一公里范围内带动三公里范围内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六是烟火监控系统全覆盖。全办设置烟火监控系统，成立烟火系统处置小组，对火情进行及时处置。加大秋冬季秸秆粉碎减量处量，从源头控制焚烧现象。持续巩固秋冬季取暖“双替代”工作，通过发放补贴的形式，鼓励群众选择清洁燃料取暖过冬。

表 2：2021 年治污减霾项目评价综合得分表

一级指标	标准分值	治污减霾 经费
指标权重	100%	
一、投入	20	20
二、过程	30	30
三、产出	20	20
四、效益	30	30
合 计	100.00	100

注：在实际打分过程中由于各项指标难以完全按照数量化标准衡量，由项目组集体协商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二）主要指标分析

（1）投入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，综合得分 20 分。

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、资金落实情况等。2021 年振兴街办治污减霾经费，申报西安市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经财政局审批。年初预算资金 5 万元，2021 年全部预算资金已经落实到位，项目支出 5 万元。

（2）过程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，综合得分 30 分。

其中：业务管理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，综合得分 15 分。主要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、执行有效性及保障措施到位程度等。我办就治污减霾目严格按照街道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确保资金到位。

财务管理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，综合得分 15 分。

主要考核财务制度健全性、执行有效性、保障措施到位程度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我办制定有财务报销制度多项财务制度，治污减霾项目资金管理能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，截止 2021 年底，资金使用率 100%。

（3）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，综合得分 20 分。

要考核项目完成率、完成及时率、质量达标率及成本节约率。

2021 年，我办治污减霾计划实施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标准。项目总预算 5 万元，2021 年，均已经完成所列示内容，实际支出 5 万元，成本节约率 0%。

（4）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，综合得分 30 分。

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：开展治污减霾，整合网格队伍，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带班巡查机制；每日不限次开展道路洒水抑尘工作，并进行扬尘污染治理“大巡查、大整治”；加强对两类企业、工地扬尘治理及各种污染源巡查及监管工作；全面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；积极持久做好防火禁烧工作；驰而不息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和违法占道经营管理，持续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

五、自评中发现的问题

在自评中我们发现一些不足，需要引起主管部门重视，加以改进，自评组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如下：

（一）治污减霾宣传手段多元化有待加强。自评组在检查中发现，宣传采集手段单一，如只限于讲座、宣传册等手段，传统单一。

（二）无监督评价部门（或岗位）。

六、自评补充措施

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自评组将进行以下补救措施：

（1）拓展宣传及培训方向、增加形式多样、有效的方式及行业覆盖面。

（2）措施再强化。进一步细化网格管理，加大巡查频次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治理成效；

（3）责任再夯实。进一步压实各业务科室、各村（社区）的责任，对工作不尽心、不用心、不细心的干部，严格落实问责机制，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